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1號  
承辦人：譚仲萍  
電話：08-7351921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cptan@mail.pt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環綜字第10331028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596310\_10331028300\_1\_596310\_10331028300\_1.pdf、596310\_10331028300\_1\_596310\_10331028300\_2.doc)

主旨：為推動全民環境教育終身學習，檢送行政院環保署「103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」暨「屏東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踴躍參加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企業、民間團體及民眾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倡導國人終身學習環境教育，環保署於103年3月1日啟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。共提供4種獎勵，包含「有效護照獎」、「呼朋引伴獎」、「個人勤學獎」及「開課單位獎」，目的是希望國人能透過學習護照，清楚知道自己的學習歷程，有系統且循序漸進的學習，並邀請更多人共同學習；同時，鼓勵單位積極開設環境相關課程，讓更多人接觸環境教育。
- 二、本府配合環保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訂定「屏東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」，設定獎勵項目：包含「有效護照獎」、「屏東人呼朋引伴獎」、「103年度個人勤



學獎」及「單位獎勵」，目的係鼓勵民眾自主學習建立個人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履歷，同時期許單位積極開設環境相關課程，鼓勵員工自主多元學習。

三、「有效護照獎」係針對本縣取得有效護照之個人，可同時參加由環保署及本府雙重抽雙重贈獎活動。

四、「屏東人呼朋引伴獎」：103年10月31日前介紹親友申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對象最多者第一名禮券6000元、第二名禮券3000元、第三名禮券1000元。

五、單位獎勵：分為機關組、學校組及戶政事務所、地政事務所、鄉鎮市民代表會組，達成有效護照比例目標者，可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，詳細名額及補助方式參照附件計畫。

六、「103年度個人勤學獎勵」：達獎勵條件者，致贈縣府獎狀乙紙。另獲得本項獎勵且學習時數包含於本縣參訪、戶外學習達4小時以上，加碼贈送7-11禮券200元(50件，超過50件以抽獎方式辦理)。

七、欲瞭解更多詳情，請洽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ptepb.gov.tw/>)及環保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epp/index.html>)。

八、如有帳號申請或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撥打環資國際客服專線：02-6630-9988轉106、110或434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國小、各國中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綜合企劃科

2014-04-08  
13:40:50  
交